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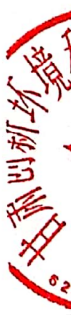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对《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 HDPE、PVC、PP-R、PE-RT、MPP、PE 及梅花管道件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环保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单位将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六、本项目需要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承诺通过规定渠道获取。

七、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HDPE、PVC、PP-R、PE-RT、MPP、PE及梅花管道件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对于环评文件不宜公开的内容及理由说明如下：

无

建设单位（盖章）：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环评技术单位及从业人员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HDPE、PVC、PP-R、PE-RT、MPP、PE及梅花管道件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法开展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HDPE、PVC、PP-R、PE-RT、MPP、PE及梅花管道件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HDPE、PVC、PP-R、PE-RT、MPP、PE及梅花管道件制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HDPE、PVC、PP-R、PE-RT、



MPP、PE 及梅花管道件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本单位承诺经认真分析该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

三、本单位对《永登清水海远塑胶有限公司 HDPE、PVC、PP-R、PE-RT、MPP、PE 及梅花管道件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环保主管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技术单位（盖章）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相关
文书
送达
方式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申请人自取

注：以上三种方式可选择一种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环保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技术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